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

列席人員：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謝清益先生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1 日因事故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三、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 9,000 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四、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「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由蔡委員金保負責執行監察職務，若蔡委員金保恰需出庭時，煩請鍾委員進益負責。

二、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暨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10 分。